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
1103，1601-1615，1701-1716 室）

二〇一七年十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2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0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1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2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3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发表的其他意见.....	3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讯”、“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发行备案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其他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详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55名，包括自然人股东146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做市商股东2名、私募投资基金1名、法人股东5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本次认购对象为在册股东启迪数字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数字”），因此，本次新增投资者为0名，未超过35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新增投资者人数未超过35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2015年8月26日，公司发布《关联交易补充公告》。鉴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2015年4月向关联方倪军、李英和、张慧、李昂、北京网智运通科技有限公司借款3,690,195.90元。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1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2015年9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经查阅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挂牌以来的银行流水、往来余额表及明细账，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同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

虽然挂牌期间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公告程序，但相关不规范事项已经得到及时补正及规范。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除上述不规范事项外，公司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财通证券负责中航讯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除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必要的审议及公告程序外（详见“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证监会及其派驻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进行说明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信息，具体如下：

2017年8月25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关于签署一致行动人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收购报告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2017年9月14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当日披露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7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更正公告）、《关于签署一致行动人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更正公告），《关于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更正后）、《关于签署一致行动人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更正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公司挂牌期间，除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必要的审议及公告程序外（详见“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公司不存在其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证监会及其派驻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启迪数字作为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适格性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

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份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启迪数字，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启迪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12.3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2UN57L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东
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1 号楼 A 座 15 层 153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

	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启迪数字已出具承诺：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主营业务为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和数字产城投资运营，同时项目组查看财务报表、股东出资凭证等文件，其实际经营所使用的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认缴，不存在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管理基金或将自身财产交予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因此，启迪数字非私募投资基金及管理人。同时，启迪数字注册资本为5亿元，注册资本已全额缴纳，属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3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启迪数字作为收购人的适格性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主办券商通过获得收购人启迪数字的工商资料以及承诺、通过网络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获取并查证收购人和发行人的决议文件、发行人信息披露公告文件、股份认购协议、收购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等方式，对本次收购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启迪数字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及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此外，启迪数字出具承诺，承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

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同时，自然人李英和作为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亦出具了相关承诺，声明其不存在上述不得收购的情形及《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启迪数字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启迪数字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李英和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亦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发行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采用定向定价发行，发行过程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8月25日，中航讯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就定向发行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就定向发行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

2015年6月9日，李英和与中航讯股东张慧、倪军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故本次股票发行前，李英和与张慧、倪军为一致行动人，为实际控制人之一。2017年8月25日，李英和、张慧、倪军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2017年8月25日，启迪数字与李英和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一致行动协议》。相关协议在本次收购完成之日（以启迪数字本次认购的中航讯新增股份完成登记之日为准）时生效。依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英和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之一。因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涉及关联交易，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参会涉及的董事李英和、张慧、倪军，股东李英和、张慧均回避表决。

因此，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与认购对象启迪数字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2017年8月25日、2017年9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签订时间合法合规。

（四）全部认购人的具体缴款期情况

2017年9月14日，公司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期为2017年9月19日至2017年9月27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法人，即启迪数字。启迪数字于2017年9月25日将本次股份认购款全额汇入《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指定的缴款账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全部认购人的具体缴款期均在认购

公告缴款期内，合法合规。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情况

2017年10月12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4851号，验证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已缴足。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出具情况

2017年10月13日，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3.05元/股。

受市场整体环境、相关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新三板二级交易市场流动性较差，公司虽于2016年2月3月将股份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但平均日换手率仍然较低。从成交量来看，公司2017年1月3日至2017年8月24日做市交易期间，单日最大成交量400.50万股，换手率为14.82%；单日最小成交量0股，换手率0%；期间总成交量475.70万股，平均每日成交量3.01万股，平均日换手率不及0.23%。从价格波动情况看，做市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股价波动较大。本年度，最高价为3.74元/股，最低价为2.30元/股，做市平均单价为3.04元/股。本次定增价格为3.05元/股，高于本年度做市平均单价。

根据公司披露的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7,184,196.60元，股本为53,618,000股，归

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07 元/股，每股收益为 0.25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0 倍，市净率为 2.85 倍，符合现阶段行业水平。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启迪数字将成为中航讯的控股股东。启迪数字拟利用自身在智慧交通领域的声誉、能力及其他资源，与中航讯形成良好的业务协同，帮助中航讯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届时，中航讯可借助控股股东的支持，开拓公司业务范围，为公司未来进行业务扩张奠定基础。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净利润等多种因素，并与意向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本次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价格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公司与发行对象启迪数字签署了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发行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中航讯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于2015年6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5年6月24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章程修订案规定了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本次参与发行的认购对象启迪数字为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优先认购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发行参与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行使日与审议此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是否一致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是指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11日）下午股份转让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根据公司2017年8月29日披露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审议此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9月11日。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中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安排，本次股份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财通证券就公司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会计处理进行了核查。

股份支付，是“以股份为基础支付”的简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法人，即启迪数字。

（二）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股票发行的方式筹集资金，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故本次股票发行目的并非是为了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的服务。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发行定价是在综合考虑了发行目的、公司所处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投资者身份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发行价格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价格公允，具体详见“本合法合规意见之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此外，本次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且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而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关于股份支付的定义，不应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私募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财通证券就公司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主办券商通过查验企业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章程、合伙人协议、出资缴款凭证、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的说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信息、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等方式，对发行人现有股东以及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一）现有股东核查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 15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46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为天津吾仁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吾仁合伙”）、做市商股东 2 名，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私募投资基金 1 名，为海润养老润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法人股东 5 名，分别为启迪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盛世祥云科技有限公司、泉州聚源商贸有限公司、山东马施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日赢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公司在册股东中 146 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做市商股东

公司在册股东中包含 2 名做市商股东，分别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做市商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合伙企业股东

吾仁合伙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吾仁合伙系公司在册股东，为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目前合伙人仅为李英和、张慧、倪军、李昂、李发跃，未来拟用于实施对公司员工的股权激励，该平台未从事与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的任何业务，未来也不会从事此类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私募投资基金

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润养老润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润生一号”）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日期 2016 年 7 月 19 日，备案编码：SJ5681。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10350。

5、法人股东

（1）启迪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启迪数字参与了本次股票发行，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名称	启迪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12.3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2UN57L
法定代表人	赵东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1 号楼 A 座 15 层 153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通过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公司章程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启迪数字的注册资本均来自其股东认缴的出资，不存在股东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也均未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进行对外投资的情形；通过启迪数字出具的《承诺函》，本次用于定向增发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受托或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参与发行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出资额的情形；通过

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未发现启迪数字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通过查阅本次启迪数字的财务报表、业务合同及股东出资的银行回单以及验资报告，上述认购对象从事的主要业务均为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不涉及私募基金业务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因此，启迪数字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私募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2）其它法人股东

北京盛世祥云科技有限公司、泉州聚源商贸有限公司、山东马施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日赢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来源于自有资金认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因此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因此，本次在册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规定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程序。

（二）新增投资者核查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无新增投资者。发行对象为1名在册股东，即法人股东启迪数字。启迪数字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私募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分析详见“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之（一）现有股东核查情况”之“5、法人股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中润生一号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

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规定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程序。除前述原有股东外，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与其他原有股东中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基金业协会备案。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本次通过股票发行进行收购符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业务规定要求的专项意见

（一）收购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本次发行前，启迪数字持有中航讯 2,000,000 股股份。公司无控股股东，2015 年 6 月 9 日，李英和与中航讯股东张慧、倪军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其中，李英和持有 14,857,919 股，占比 27.71%，张慧持有 10,852,827 股，占比 20.24%，倪军持有 4,239,896 股，占比 7.91%，三人共计持有 29,950,642 股，占比 55.86%，故实际控制人为李英和、张慧、倪军。

本次收购完成后，启迪数字合计持有中航讯 22,992,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30.82%，成为中航讯第一大股东。李英和现持有中航讯 14,857,919 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 19.91%。

启迪数字与李英和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该协议生效，协议约定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双方需充分沟通协商并在所有提案表决中采取一致意见，如果双方经充分协商沟通后，对有关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仍达不成一致意见时，启迪数字代表了双方的共同意见。

本次发行完成后，启迪数字与李英和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50.73% 的股份，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的生效，启迪数字可以实际支配公司多数股份表决权。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控股”）为启迪数字的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为启迪控股的控股股东，为启迪数字及启迪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为清华大学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清华大学的行政主管部门为教育部。

故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为启迪数字，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清华控股。

（二）收购方基本情况

1、收购人一：启迪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启迪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2UN57L
法定代表人：	赵东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1 号楼 A 座 15 层 1530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1 号楼 A 座 15 层 1530
邮编：	100048
所属行业：	科技服务行业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
联系电话：	010-82150702

2、收购人二、一致行动人： 李英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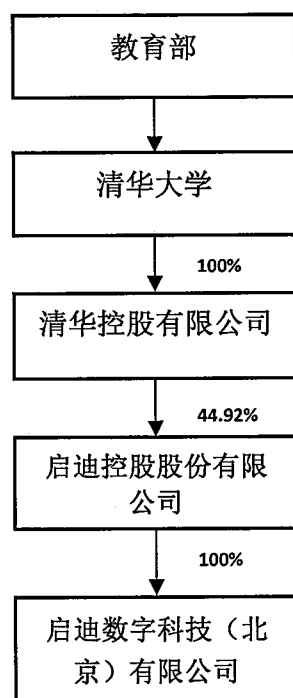
李英和，男，汉族，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52601197010****，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龙泽苑东区 17-2-302。1994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商业管理干部学院，财务管理专业专科学历。1996 年至 1998 年曾在北京西城区展览路社区服务公司工作，1999 年至 2008 年在北京速波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 年至 2011 年在北京中航讯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 年至 2015 年 12 月任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至今任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启迪数字与李英和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一致行动协议》，在本次收购完成之日（以启迪数字本次认购的中航讯新增股份完成登记之日为准）时生效。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英和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之一。李英和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1、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启迪数字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收购人启迪数字的控股股东为启迪控股。清华控股为启迪控股的控股股东，为启迪数字及启迪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清华控股为清华大学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清华大学的行政主管部门为教育部。

2、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收购人控股股东启迪控股的基本情况

启迪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22611575Q；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创新大厦 A 座 16 层；法定代表人为王济武；注册资本为 72576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调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租办公用房；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咨询；规划管理。（企

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00 年 7 月 24 日至长期。

（2）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的基本情况

清华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985670J；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科技大厦）A 座 25 层；法定代表人为徐井宏；注册资本为 250,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实业投资及管理；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的策划；科技、经济及相关业务的咨询及人员培训；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高科技企业孵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1992 年 8 月 26 日至长期。

（3）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李英和为自然人，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3、收购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1）收购人控股股东启迪控股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启迪控股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24 日，以科技服务为主营业务，根据《收购报告书》、启迪控股 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7]京会兴审字第 08010925 号），启迪控股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启迪实业（北京）有限公司	科技投资，投资管理	10,000.00	100.00
2	启迪置业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咨询服务	31,000.00	100.00
3	北京华清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出租办公用房	18,000.00	100.00
4	启迪教育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教育投资、教育管理与咨询	30,000.00	100.00
5	启迪商学（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教育培训、咨询	5,000.00	100.00
6	启迪酒店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技术开发	38,000.00	47.37

7	启迪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50,000.00	100.00
8	启迪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20,000.00	100.00
9	北京启迪冰雪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冰雪运动项目投资与管理	15,000.00	100.00
10	启迪创业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0,000.00	100.00
11	Tusholdingskorea	科技园开发	-	100.00
12	Tuspark Venture Investment Ltd （启迪创投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31,636.26	100.00
13	Tuspark Innovation Venture Limited（启迪创业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3,737.74	100.00
14	启迪科华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00 美元	100.00
15	启迪科创有限公司	海外投资平台	1.00 美元	100.00
16	广州启迪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	1,000.00	60.00
17	北京启迪临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2,700.00	88.89
18	北京启迪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1,000.00	55.21
19	启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20,000.00	55.00
20	上海多媒体谷投资有限公司	科技园开发、建设与运营；科技投资	10,000.00	48.50
21	安徽启迪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科技园开发、建设与运营；科技投资	38,578.95	40.43
22	广东启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科技园项目的建设、投资、开发、管理和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新兴产业领域内的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转移与科技成果转化；经济项目开发；技术开发；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保险、银行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服务；创业投资基金管理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银行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的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12,000.00	100.00

23	启迪（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调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租办公用房；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咨询；规划管理。	17,600.00	100.00
24	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项目投资	103,690.09	39.35
25	启迪（海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调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租办公用房；规划管理。	10,000.00	70.00
26	北京启迪茂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1,000	60.00
27	北京启迪茂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物业管理；专业承包；销售商品房、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机械设备；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	20,000	60.00
28	北京启迪大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出租办公用房；房地产咨询、规划	25,000	100.00
29	北京启迪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清洁能源项目开发与投资	15,359.85	58.40
30	北京启迪清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技术开发、光伏电站设计、施工	463.7	70.00
31	浙江中意启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园开发、建设与运营；科技投资	10,000	49.00
32	Talent Mind Global Limited	海外投资平台	2 美元	100.00
33	启迪新材料（北京）有限公司	销售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环境治理；企业管理。	20,000	100.00
34	启迪（海南）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职业技能培训及信息咨询；教育投资、健康产业投资；健康信息咨询；养生养老服务与咨询；新能源、环境保护科技新技术的研发；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	3,000	70.00
35	启迪科技城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科技城项目开发；项目投资	80,000	100.00

（2）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清华控股成立于 1992 年 8 月，注册资本 25 亿元。作为清华大学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负责经营管理清华大学全部科技型企业，是清华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的平台和孵化器。

清华控股负责权限内国有资本、股权的经营和管理，主要从事科技成果产业化、高科技企业孵化、投资管理、资产运营和资本运作、技术信息咨询等。目前，清华控股经营性资产主要集中在信息技术、能源环保、生命健康、科学技术与知识服务和资产管理等领域。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清华控股《关于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清华同方光盘电子出版社	出版科技、文化娱乐和社会教育方面的电子出版物	500.00	100.00
2	清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控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	HKD6,200.00	100.00
3	北京紫光嘉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50.00	100.00
4	《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有限公司	编辑、出版、发行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	3,000.00	100.00
5	北京清华液晶技术工程研究中心	液晶显示器械、精细化工(除化学危险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	4,500.00	85.00
6	青清创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1,000.00	70.00
7	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等	300,000.00	100.00
8	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600,000.00	100.00
9	北京紫光泰和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专业承包；污水资源化处理、废弃物生态化处理；开发生物工程	3,000.00	74.50
10	清控核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5,000.00	100.00
11	清控三联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等	5,000.00	100.00

12	北京荷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 贸易咨询	30,000.00	100.00
13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00,000.00	100.00
14	慕华教育投资有限 公司	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应用 软件服务；电脑动画设计；组织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 常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会议服务；市场调查；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文艺创作；设计、制作、代理、 发布广告	20,000.00	100.00
15	清华大学出版社有 限公司	出版本校设置的学科、专业、课 程所需教材；本校教学所需要的 参考书、教学工具书；与本校主 要专业方向相一致的学术专著、 译著	35,000.00	100.00
16	华控技术转移有限 公司	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版权转让代理服务； 著作权代理服务	70,000.00	100.00
17	博奥生物集团有限 公司	销售Ⅱ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生产销售医疗器械：Ⅲ类：Ⅲ -6840 体外诊断试剂，Ⅱ类：Ⅱ -6840-8 基因和生命科学仪器；工 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 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销 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 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代理进出口；项目投资；投资管 理	37,650.00	69.32
18	清控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 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 投资业务等	100,000.00	100.00
19	清控人居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设计；会议服务、承办 展览展示活动；技术开发、技术 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 术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60,000.00	100.00
2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对外派遣 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商用密码 产品生产、销售；计算机及周边 设备的生产、销售等	296,389.90	25.42

21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保险兼业代理；委托生产、经营经国家批准的片剂、硬胶囊、颗粒剂、口服液、软胶囊、保健食品	67,000.00	51.00
22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土地、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的开发、销售商品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72,576.00	44.92
23	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200,000.00	100.00

综上所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业务类型与不存在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根据以上情况以及收购人的声明，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与公众公司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同时，为避免将来可能产生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启迪数字及其控股股东亦做出了相应《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四）收购方及关联方过往 6 个月是否买卖挂牌公司股票

根据收购人、公司的说明和主办券商的核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买卖中航讯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成交时间	买卖主体	买卖类别	成交数量	持有股票数量余额
1	2017.08.16	李英和	卖出	500,000 股	14,857,919 股
2	2017.08.16	启迪数字	买入	1,999,000 股	1,999,000 股
3	2017.08.17	启迪数字	买入	1000 股	2,000,000 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中航讯股票的其他情况。

（五）收购方及关联方过往 24 个月是否与关联方发生过交易

主办券商通过审核公司会计账目和明细账，查看业务合同，对比其他公司的销售定价，检查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银行单据、月对账等原始凭证以及《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说明和公众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收购事实发生日（董事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方以及关联方与公司曾发生关联交易，主要为：

（一）2016 年，中航讯向北京银行东升科技园支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 1,00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 2 年，以上融资授信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此笔融资授信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担保。公司向担保公司出质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应收账款以及 5 项软件著作权对上述融资授信提供反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英和、张慧、倪军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网智运通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融资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中航讯向北京银行东升科技园支行（以下简称“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 1,50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 2 年，以上融资授信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此笔融资授信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保证担保。李英和、张慧、倪军以及中航讯全资子公司北京网智运通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融资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李英和、张慧、倪军以及网智运通与担保公司签署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保证期间按主合同项下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性文件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收购人李英和为此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进行保证担保的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收购事项完成，不会对上述事项产生影响。

（二）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中航讯累计与关联方北京速波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李英和持股 50%，以下简称“速波曼”）发生关联交易，详细情况如下：

1、中航讯向速波曼销售商品，此部分关联交易全部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 3,310,863.76 元，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交易对象	具体事项类型	金额（元）	披露情况
1	2015 年 8 月-12 月	北京速波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98,962.10	中航讯：2015 年年报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二、重要事项详情”之“（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2	2016 年	北京速波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08,203.69	中航讯：2016 年年报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二、重要事项详情”之“（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3	2017 年 1 月-8 月	北京速波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3,697.97	中航讯：2017 年半年报第四节：重要事项之“二、重要事项详情”之“（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2、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交易对象	具体事项类型	金额（元）	披露情况
1	2017 年 1 月-8 月	北京速波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291,047.85	中航讯：2017 年半年报第四节：重要事项之“二、重要事项详情”之“（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3、此外，期间中航讯与速波曼发生 1 次偶发性关联交易，类型为速波曼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拆借资金，金额为 374,098.9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交易对象	具体事项类型	金额（元）	披露情况
1	2015 年 8 月-12 月	北京速波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374,098.95	中航讯：2015 年年报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二、重要事项详情”之“（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4、北京速波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承租的坐落于北京市海淀区北玉河村厂房有偿提供给本公司之子公司网智运通使用，年租金 12 万元。（截至 2017 年 8 月 24 日尚未发生结算）

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中航讯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情况。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根据已披露的《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在完成本次收购后，暂无对中航讯在管理层、公司章程等方面进行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中航讯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中航讯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

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三会成员虽有可能变动，但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七）收购完成时是否存在后续资产调整及人员调整

根据公司披露的《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中航讯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购买、置换、托管、租赁或其他方式，对中航讯现有的主要资产进行相应处置，并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新业务、新项目纳入公司。员工聘用与解聘将根据未来公司业务调整，未来员工聘用与解聘将做到合法合规。

（八）本次收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15年6月9日，李英和与中航讯股东张慧、倪军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2017年8月25日，李英和、张慧、倪军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2017年8月25日，启迪数字与李英和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一致行动协议》。相关协议在本次收购完成之日（以启迪数字本次认购的中航讯新增股份完成登记之日为准）时生效。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英和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之一。

本次收购前，发行对象启迪数字为公司在册股东，持股比例为3.73%，其一致行动人李英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27.71%，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九）本次收购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股票发行构成发行对象对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收购，收购人启迪数字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成为公司控股

股东,启迪数字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经核查,收购人为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的法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可以受让非上市公司股票,可以参与非上市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主办券商通过拉取收购人启迪数字工商资料、通过网络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获取收购人及发行人的承诺声明、获取并查证收购人和发行人的决议文件、发行人信息披露公告文件、股份认购协议、收购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相关审计报告等方式,对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认为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及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也出具了《关于收购人条件的声明》,承诺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下列情形:①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②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③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④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收购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2017 年 5 月 5 日,启迪数字第一届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了 2017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航讯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议案》,同意启迪数字投资入股中航讯,成为其第一大股东,并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取得实际控制人地位。

2017 年 7 月 6 日,启迪数字召开了 2017 年第九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启迪数字投资入股中航讯的整体方案。

收购人二李英和因其与启迪数字的一致行动关系成为收购人,不参与认购本次中航讯发行的股份,同时李英和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需要就本次收购事项获得任何批准和授权。

2017年8月25日，中航讯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就定向发行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9月14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就定向发行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和挂牌公司均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的程序，未违反现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收购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如下：

公司已于2017年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关于签署一致行动人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收购报告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披露《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7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更正公告）、《关于签署一致行动人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更正公告），《关于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更正后）、《关于签署一致行动人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更正后）。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收购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对象启迪数字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主办券商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收购人启迪数字工商资料、财务报告，通过网络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访谈收购人及其管理层、获取收购人及发行人的承诺声明、获取并查证收购人和发行人的决议文件、发行人信息披露公告文件、股份认购协议、收购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相关审计报告等方式，对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的程序和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实施了核查程序。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的相关规定。

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认购合同、现金缴款单以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缴款人一致，无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同时，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书面声明或承诺，其用于认购中航讯定向增发股份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本次定向增发所获得的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接受第三方委托代为持有中航讯股份的情况。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1名法人，即启迪数字。启迪数字于2015年12月，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其营业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启迪数字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主营业务为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和数字产城投资运营”。根据核查，除参与本次股票发行以外，启迪数字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启迪数字科技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互联网信息服务。
2	启迪数字文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	100.00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3	南京启迪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互联网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4	广西启迪数字投资管理公司	1,000.00	10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5	启迪（北京）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
6	启迪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5,800.00	63.94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7	启迪数字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000.00	70.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教育咨询
8	云南启迪数字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51.00	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培训;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9	江苏启迪数字产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51.00	计算机技术服务; 房地产开发; 农业技术开发; 体育产业及文化产业开发; 电力、热力的生产及销售; 药品的研究与开发及技术咨询; 咨询服务; 市政工程配套服务。
10	启迪阿尔法信息科学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7,000.00	7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开发。
11	启迪万维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产品设计; 基础软件服务。
12	启迪网安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20,000.00	35.00	计算机设备生产制造; 计算机系统服务; 数据处理。

故本次发行对象中的机构投资者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具有实际经营业务,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要求。

因此,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三)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或对赌事项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确认了公司或公司股东未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有关估值调整或对赌事项的协议或安排。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1、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 公司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其实际情况, 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明确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操作规范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已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7年9月14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经核查，2017年7月28日，公司开立了银行账户，开户行为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上地支行，账号为603017226。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认定该账户为母公司中航讯银行专户。2017年8月30日，子公司北京网智运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智运通”）为本次发行股票开立专户账户，开户行为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上地支行，账号为604111636。截至2017年9月25日，本次股份认购款已全部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2017年9月28日，母公司中航讯、子公司网智运通与财通证券、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上地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自挂牌以来，公司已完成3次股票发行，包含2次现金认购以及1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3年7月12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3]603号文）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0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0.0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6月21日出具华寅五洲京验字[2013]1008号《验资报告》审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

（2）第二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6年1月7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9号文）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0.0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1月30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

第3583号《验资报告》审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上述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募集资金。

2015年6月9日、2015年6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2015年11月25日，公司取得了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登记的函》，本次新增股份于2015年12月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网智运通已建立健全了相关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与之相适应的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分开，保持应有的独立性。自重组完成之日起至今，网智运通的股东会等会议召集、议案审议、表决和决议等流程已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权利义务。目前，网智运通经营情况良好。

第一次募集资金完成时间在2013年7月，取得股份登记函的时间为2013年7月12日；第二次募集资金完成时间在2016年1月，取得股份登记函的时间为2016年1月7日。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主办券商对第二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于2016年8月22日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募集资金的用途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在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402.56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2、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核查，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并于2017年8月29日公布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已在该发行方案中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披露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三次股票发行。其中，两次涉及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3年7月12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3]603号文）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0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0.0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6月21日出具华寅五洲京验字[2013]1008号《验资报告》审验。

2)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保障公司正常发展。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承诺投入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00,000.00	2013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013 年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 2013 年 12 月末累计投入金额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4,600,000.00	4,600,000.00	4,600,000.00	是	否
合计	4,600,000.00	4,600,000.00	4,600,000.00	-	-

单位：元

投资项目	截至 2013.12.31 累计投入金额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是	否
其中：日常运营费用	2,134,013.80	是	否
支付职工薪酬	347,609.63	是	否
支付各项税费	2,118,376.57	是	否
合 计	4,600,000.00	-	-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由于当时未明确要求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该账户 2013 年 6 月 20 日至 2013 年 7 月 12 日存款余额均大于 460.00 万元，公司在此期间未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3) 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该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有所下降。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日常运营支出、支付职工薪酬、支付各项税费，满足了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使公司流动负债规模有一定程度的下降，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2) 第二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1 月 7 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9号文）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5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00.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3583 号《验资报告》审验。

2)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能力、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承诺投入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9,000,000.00	2016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016 年上半年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累计投入金额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是	否
合计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	-

单位：元

投资项目	截至 2016.6.30 累计投入金额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是	否
其中：日常运营费用	3,794,959.14	是	否
支付职工薪酬	3,124,579.32	是	否
支付各项税费	2,080,461.54	是	否
合 计	9,000,000.00	-	-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由于当时未明确要求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该账户 201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存款余额均大于 900 万元，公司在此期间未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3) 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该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有所下降。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日常运营支出、支付职工薪酬、支付各项税费，满足了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使公司流动负债规模有一定程度的下降，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并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该次董事会其他决议公告。2017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前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1) 第一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2013 年 5 月 16 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3 年定向发行方案》。

2013 年 5 月 31 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3 日披露了《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3 年 8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2) 第二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2015 年 6 月 17 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票发行方案》。

2015年7月3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当日披露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公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

2015年10月8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于2015年10月23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后）。

2016年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情况

2015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公告》。

2015年6月9日、2015年6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并于2015年6月11日披露《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北京网智运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北京网智运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于2015年6月25日，披露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更正公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更正公告）、《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更正公告）；《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更正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更正后）、《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更正后）。

2015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

2015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新增股票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六）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关于主办券商是否遵守做市业务规则，是否对内部利益冲突进行防范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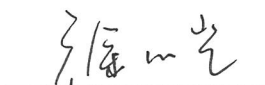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已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业务隔离等相关制度，确保做市业务与推荐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上严格分离，对主办券商内部利益冲突进行了防范。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申建新

项目负责人：


徐恺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兹委托申建新先生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相关文件，授权类别如下：

- 1、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不含新三板)一般协议类文件；
- 2、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投标文件等；
- 3、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军工咨询服务业务涉密人员的保密责任书；
- 4、代表本人签署涉及投资银行人员资质向监管机构报批或报备的文件。

兹委托黄著文先生代表本人签署新三板业务相关的一般协议类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承担责任。本授权委托书自本人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具体授权范围见后附表格，特此委托并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签字):

2017 年 3 月 14 日



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就投资银行业务相关文件签署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事宜，结合当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市场通例及监管机构咨询意见，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序号	文件类别	报送机构	是否采取授权	备注
1	协议类文件	不适用	一般性协议授权： 新三板业务相关 授权黄著文/其他 投资银行业务相 关授权申建新	一般业务协议、外地 办事机构办公室租 赁协议、装修协议、办 公家具用品购置协议 等
			重大协议不授权	附包销责任的承销协 议及其他需要公司承 担资金风险的协议
2	新三板挂牌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 表人签署的文件	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	不授权	
3	新三板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	授权申建新	
4	新三板并购重组申报文件需法定 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	授权申建新	
5	企业债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 签署的文件	发改委	不授权	
6	IPO 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 署的文件	证监会	不授权	
7	再融资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 签署的文件			
8	并购重组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 人签署的文件			
9	上市保荐书及恢复上市保荐书、 上市公司持续督导信息披露文件	交易所	授权申建新	
10	公司债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 签署的文件	交易所	授权申建新	
11	地方股交中心挂牌及私募债	地方股权 交易中心	授权申建新	
12	对外投标文件	招标方	授权申建新	招标方要求法定代表 人亲自签署的除外
13	保密责任书	不适用	授权申建新	
14	涉及投资银行人员资质向监管机 构报批或报备的文件	监管机构	授权申建新	监管要求法定代表人 亲自签署的除外
15	监管要求的核查报告、整改报告， 自律监管要求的承诺函等	监管机构	不授权	

上述授权方案将随业务发展及监管机构要求的变化情况进行适时更新。

